

连政复〔2025〕31号

市政府关于开发区临港产业区东片区详细规划 —黄海大道北、242省道西地块新编图则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提请批复<花果山南片区详细规划—猫山路西、普山路北地块新编图则><开发区临港产业区东片区详细规划—黄海大道北、242省道西地块新编图则>的请示》（连自然资发〔2025〕38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开发区临港产业区东片区详细规划—黄海大道北、242省道西地块新编图则》。

二、本次详细规划新编图则地块范围东至242省道，西、南至连云港远洋流体装卸设备有限公司，北至连云港创立设备有限公司，总面积约10.19亩。

三、你局要加强指导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实施，维护好详细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提升我市规划管理水平。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中，要依据规划确定的控制原则和各项技术指标，严

格控制好各项用地及建设；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加强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的保护；处理好土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

四、经市政府批准的《开发区临港产业区东片区详细规划—黄海大道北、242省道西地块新编图则》是指导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你局要会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规划实施。规划内容如需变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此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开发区管委会。